

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公告

- 一、請符合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於公告內期限攜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服組辦理。
- 二、若符合減免身分且需貸款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辦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否則須重新至銀行辦理減貸作業。

壹、符合申請資格：

項目	資格	共同繳交證件	需繳證件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1. 申請書(監護人及申請學生需蓋章) 2. 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版))	持有效年限身心障礙手冊 ※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持父母或監護人有效年限之身心障礙手冊 ※ 查驗正本(若無法提供正本查驗於申請時可特別說明)，繳交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 <small>可辦理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方案，需預繳 500 元冷氣電費，另需執行愛校服務學習時數。</small>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		最近年度持有效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若需申請校內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請另提供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學生		最近年度持有效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族籍學生	戶籍謄本內註明原住民身分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版)(謄本上需註明原住民)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或撫卹證書需載有學生姓名		1. 撫恤令(須有學生姓名) 2. 繳交個人印章乙顆(第一次辦理者)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特殊境遇家庭		最近年度持有效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父、母其中一人為現役軍人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 ※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貳、辦理流程：1.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書→2.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3. 向學務處生服組(日間部)/進修學務組(進修部)提出申請→4. 上台新銀行網頁印製減免金額後繳費單→5. 到銀行繳費或貸款